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

茲提述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2022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Palace Limited(「買方」)收購NOIZChai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OIZ收購事項」)；及(ii)2022年7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NOIZ收購事項已經完成(統稱「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交易時，各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買方認沽期權，據此，倘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製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期權事件」)，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回購買方持有的所有(而非部分)待售股份。

根據2023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最低限度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因此並未觸發期權事件。儘管錄得最低限度正現金流量，目標公司的企業環境日趨嚴峻，與董事會最初預期背道而馳。因此，董事會一直與賣方進行磋商，而賣方及買方均各自同意並已於2024年7月22日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各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向買方授予認沽期權，自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直至(i)2024年12月31日；或(ii)倘買方全權酌情延長期限，則為2025年6月30日(以較遲者為準)（「新認沽期權到期日」）為止，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回購買方持有其各自分配中的所有(而非部分)待售股份（「購回」）。購回的作價將與代價相同（「購回代價」）。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提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將會透過向買方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讓其各自分配中由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提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持有的所有代價股份，藉此結付購回代價。現擬定由買方委聘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代價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將會撥歸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所有。

此外，代價股份將繼續由託管代理託管，而代價股份的禁售期將於新認沽期權到期日終止。

認沽期權契據為本公司提供一段較長時間以監察目標公司的業績表現，並賦予買方權利要求賣方自買方回購待售股份，並無強制成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沽期權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而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契據亦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除安先生外，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認沽期權契據未必一定會被行使，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內刊登。